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「體育專業服務」認證作業要點

經本系 96 年 11 月 22 日第一次導生會議制定

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
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服務認證作業要點修訂及輔系討論會修正

108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7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配合本系必修「體育專業服務」課程，促使專業服務時數採認明確化，

故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全體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進行採計。上學期：當年八月至隔年一月；下學期：當年二月至七月。

四、大學部一年級入學即核發專業服務認證本，若遺失或損毀，申請補發須增加服務 20 小時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服務 5 小時，並經由導師於每學期末進行審查，認定其服務時數。各項目服務時數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且總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，若未達標準其「體育專業服務」課程學分將不予通過。

(二) 當學期服務如未滿 5 小時，總服務時數須另增加服務 5 小時。

(三) 國訓中心函文正式調訓者，每學期可折抵服務時數 20 小時，並依調訓學期累計。

(四) 遇特殊情況需經系主任確認，另以專案方式處理；如赴外交換者，比照國訓折抵方式辦理。

(五) 專案處理或調訓國訓中心者，各項目服務時數依照折抵後總服務時數與原先總服務時數之比例，換算各項目最低服務時數(換算採小數點後第一位無條件刪除)。例如：若一學期折抵 20 小時，按計算比例為 $100 \div 120 = 0.83$ ，換算後裁判服務至少 24 小時、活動辦理至少 24 小時、體育行政服務至少 24 小時，總服務時數至少 99 小時。

(六) 專業服務內容：

1. 裁判服務(至少 30 小時)

依實際服務實數授予服務學習證明。若領有裁判費超過新臺幣 800 元/天(含)，服務時數減半。正式行文至本系，由帶隊老師認定；未正式行文者，由負責大學部業務或系學會指導老師認定。

2. 活動辦理(至少 30 小時)

協助辦理校內各項(體育)活動者，應先擬定活動計劃書並經籌辦單位認定(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系學會、體育室及運動與休閒學院)，方可採計。

3. 體育行政(至少 30 小時)

(1) 參與體育表演會相關服務性工作至少 15 小時。大一參與體育表演會場地股工作，服務時數乘以 1.5 倍計算。

(2) 參與本校體育行政單位相關服務性工作至少 10 小時(如：陸運會、水運會...)

(3) 參與學術會議相關服務性工作。若領有工作費超過新臺幣 800 元/天(含)，服務時數減半。由主辦單位認定之。

六、若有未盡之事宜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